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報考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類科	資格限制
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高級 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客語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高級 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原住民族語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中高級 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錄取類別及名額：

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本學年度有相同類科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類科	正取名額	聘任期間	徵選方式	授課節數及薪資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2	11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口試	預計每週 6 節課，每節鐘點 336 元。實際授課節數將視依排課需求調整。

本土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客語四縣腔)	1	11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口試	預計每週 6 節課，每 節鐘點 336 元。實際 授課節數將視依排課 需求調整。
本土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泰雅語)	1	11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口試	預計每週 4 節課，每 節鐘點 360 元。實際 授課節數將視依排課 需求調整。
兼任教師 (特教)	1	11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口試	預計每週 6 節課，每 節鐘點 336 元。依規 定每月薪資以四週， 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 算發給。

註 1：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註 2：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五、報名及錄取公告時間：

本次徵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

(一)第一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 公告	114 年 8 月 11 日(一)	
報名	114 年 8 月 18 日(一) 09:00-12:00	
甄選	114 年 8 月 19 日(二)上午 10:00，口試順序將於當日上午 8: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 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二)第二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 公告	114 年 8 月 11 日(一)	
報名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09:00-12:00	
甄選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上午 10:00，口試順序將於當日上午 8: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 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三)第三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8 月 11 日(一)	
報名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09:00-12:00	
甄選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上午 10:00，口試順序將於當日上午 8: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六、報名方式：

1. 本次徵選免報名費。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J9gYu9ht8GqKWUW17>，並於報名期間內將以下應繳驗資料掃描為 PDF 檔，寄送至教學組電子信箱。
(shuxoob@mail.nlps.hc.edu.tw)，標題請註明「參加南寮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甄選」。
3. 報名應繳驗資料：
 -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親自簽章)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兼任教師者，須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兼任教師此項免)
 - (5)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書。(兼任教師此項免)
 - (6)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若無則免繳)。
 - (7) 男性應試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8) 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七、甄選作業及錄取公告：

1. 本次徵選採口試，以視訊(google meet)方式進行，受理報名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口試時間及視訊連結網址，請依口試時間進入視訊會議室，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5分鐘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校網，並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若未完成報到或相關資格不符將依備取順序遞補。

八、 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3. 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4. 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5.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